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核定公文。

貳、 目標

- 一、營造本土教育沉浸式學習情境，強化教師跨域協同能力，規劃真實學習，將傳統技藝引進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二、經由課程方案實施歷程，孕育學生人文情懷，培養其公民意識及參與實踐能力。
- 三、推廣家鄉本土相關產業，透過教學活動讓學生認識家鄉的社區文化特色，提升學生本土語言能力及強化在地認同與人文素養，有效的達到本土教育的目標。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

肆、 實施方式

- 一、參加對象：屏東縣國中、小學
- 二、計畫執行期程日期：115 年 8 月-116 年 6 月
- 三、項目內容：詳如附件一、二、三

伍、 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止。
- 二、申請方式：有意願申請本計畫之學校，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計畫 1 份(如附件一~三)核章後寄至承辦學校(田子國小)，並將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 kyt716037@gmail.com。
- 三、本計畫經費預計補助 10 所學校，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依本計畫總經費數額滿為止。
- 四、申請學校經初審後，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前於田子國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請錄取學校依縣府公文核定之經費概算表送至承辦學校(田子國小)。

陸、 申請學校經費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一、每校補助 15 萬元。
- 二、經費補助項目：鐘點費、膳費、國內旅費、二代健保補充費、印刷費、課程材料費……等(如附件一)，不補助相機、攝影機…等設備經費。

柒、 計畫核結

- 一、申請計畫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將領據、收支結算表、支出原始憑證影本及活動成果寄送至承辦學校(田子國小)，俾憑撥款，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留校備查。
- 二、活動成果請編輯成提供本縣學校參考使用之內容(紙本或電子檔)，勿提供零散之照片。成果日後將放置本縣相關本土網站供本縣學校課程教學參考使用，請自行斟酌呈現成果內容的專利與隱私。

捌、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

玖、預期效益

- 一、前次計畫辦理成效為：申請校數共 9 所。
- 二、這次本案預期效益為：達 10 校申請，並藉此提升愛護鄉土的參與實踐能力。
- 三、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活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分組合作，探究家鄉議題，以強化學生鄉土文化素養，進而提升愛護鄉土的參與實踐能力。
- 四、結合當地文化資源，與文化團體及業師協同教學，藉以豐富多元的課程活動。
- 五、彙集家鄉本土相關產業教學活動設計，提供縣內學校參考，有效的達到推動本土教育的目標。

壹拾、承辦本計畫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獎勵。

壹拾壹、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一(本土業師的審核機制)：

1. 傳統技藝指導者(簡稱「藝師」，如技藝耆老等)需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2. 傳統技藝指導者(以下簡稱「藝師」)之認定標準明定如下：
 - (1)從事族群藝術工作，而且具有卓越技藝，並且檢附自傳、證書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海報、獎狀、媒體報導、作品照片、所出版之書籍)者。
 - (2)取得國際級、國家最高級教練證、街頭藝人證照、族語優級/高級證書、客語高級證書、閩南語專業級/高級證書、文化部藝師/藝生證，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 (3)耆老資格:長期擔任該族群文史活動者，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 (4)取得外國專業文憑(詳見教育部外國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以及國內博士文憑者。

備註二：開課課程的主題及課程內容的配當：

課程以提供學生瞭解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等內容，且具學習目標、預期成效，並由學生完成學習回饋。